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公共性中试验证科技平台及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民科园核心区

合同编号：

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设计人：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设计人：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公共性中试验证科技平台及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咨询及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任务书或前期规划资料。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效的规划、建筑、结构、电气、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等一系列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地方制订的有关法规和标准（以设计当时最新版为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报价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 公共性中试验证科技平台及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2 规模概况: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建筑功能: 一站式研发测试中心, 中试验证中心, 科研辅助用房。

用地面积 21087 平方米, 容积率 $\leq 4.0$ , 计容面积为 52808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56808 平方米(地下面积暂按 4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最终以建设规划工程许可证批复为准。

4.3 工作阶段: 方案及修规报建设计。

4.4 工作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 建筑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及深化、深度达到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建要求)。

设计成果内容: 总平面布置图、竖向关系规划、总体功能布局及必要的分析图、效果图、鸟瞰图、各类型建筑单体的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纸等。设计深度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1  | 地形图(具备用地坐标、高程等数据)     | 1  | 作为设计依据的外部资料, 提供给设计人。 | 设计开始 3 天前 |
| 2  | 发包人(用户)对各功能分区用房的使用意向书 | 1  |                      |           |
| 3  | 1. 城市规划要点(盖章);        | 1  |                      |           |

|   |   |   |  |  |
|---|---|---|--|--|
|   | 2.有效的建筑红线图(盖章);                                     |   |  |  |
| 4 | 市政部门提供的外部协助取证资料(供水/排水接入位置、标高、管径等参数,如周边无市政管线,本项不用提供) | 1 |  |  |
| 5 | 供电部门提供的外部协助取证资料(如供电部门不能提供,本项不用提供)                   | 1 |  |  |
| 6 | 外部组织与技术接口/方案设计会审纪要                                  | 1 |  |  |
| 7 | 项目其它的相关数据   | 1 |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
| 1  | 方案深化设计全套文本(含总平面布置图、竖向关系规划、总体功能布局及必要的分析图、效果图、鸟瞰图、各类型建筑单体的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纸等) | 4  | 建筑方案初稿经发包人确认后10天内 |

**第七条** 费用

7.1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商定,本合同项下所包含设计内容采用全费用单价包干方式,计费面积按总建筑面积 56808 m<sup>2</sup>计算,设计费按 8.6元/平米计取,设计费总额暂定为 ¥488,548.80 (大写:肆拾捌万捌仟伍佰肆拾捌元捌角)。

7.2 以上金额均为含税价格,并包含业主所需要的打印各类方案文本的费用。如本项目工程造价有较大调整时或设计内容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再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 设计费支付方式: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比例 | 付费时间   |
|-------|---------|--|
| 第一次付费 | 30%     | 本合同签订, 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sup>①</sup> |
| 第二次付费 | 70%     | 深化方案设计通过业主确认, 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
| 合计    | 100%    |  |

8.2 每次付款前, 设计人均应提交相应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税率6%)。

## 第九条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修改工作占整体部分10%以上时), 以致造成设计人工作返工时,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4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设计人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工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相关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按照设计人责任比例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本合同设计费总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剩余设计费不再支付，且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用以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了支付设计费，每延误一天，应承担本合同设计费总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设计人有权单方暂停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直至发包人支付应付设计费为止。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且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发包人已确认的）支付相应设计费。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图纸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图纸及文件。

设计人未在项目开始施工后完成本条所述相关工作的，造成工程延期，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2.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7 设计人应满足发包人的设计需求，若设计人不能满足发包人设计要求的，超过三次（不含），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按 9.2.4 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8 设计人要根据规划报批等工作需求对设计内容进行修订，该修订不计作 9.1.2 条约约定的范围内。

## **第十条 保密**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 广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约人：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  
34 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 0009 0900 1203 769

纳税人号：1244000045585984XJ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设计人：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约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就路 12 号 14 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宜安支行

银行账号：4403 6401 0400 06221

纳税人号：914401044553 85082W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日

